【性平教育-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】學習單

班級:	姓名:
儿. 汉.	灶石.

※ 頭份國中女找到了 父 PO 文尋女 遭嗆: 等她 18 歲再還妳 ~父女失聯四月團聚



資料來源: 09:40 2020/09/04 中時新聞 巫靜婷



孩子已於新竹被找到已由警方通知帶回目前 平安無傷,本人再此謝謝大家的幫忙與分 享!才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平安尋獲!! 也非常非常感謝

#斗煥坪警察局

#頭份警察局

及各大電視台,記者朋友

警方幾乎 24 小時不眠不休積極偵辦,搜尋線索才能順利在這麼短時間內找到,也希望大家多給警方支持與鼓勵,因此次事件如打擾到也請多多包含,本人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,再次感謝警察及大家的幫忙.....謝謝大家!!!

苗栗頭份15歲范姓女國中生,自今年 五月初疑遭19歲李姓男友誘拐離家出 走後下落不明,頭份警分局透過友人策 動,4日凌晨1時許,范、李2人從新 竹新豐租屋處到頭份斗坪派出所投案, 范女爸爸接獲通知將女兒接回,事後在 網路發文感謝警方;警方表示,針對李 姓少年涉妨害家庭略誘罪,今早將移送 苗栗地檢署偵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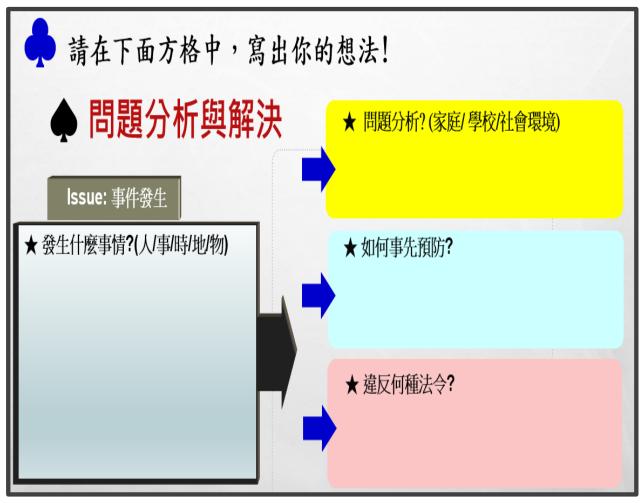
范父 po 文感謝警方協尋讓女兒平安返家。(翻攝網路/巫靜婷苗栗傳真)

范姓少女目前就讀頭份某國中,暑假後升上國三,先前結識家住南庄的李姓男子後展開 交往。今年5月3日,2人一起外出,在公館鄉鶴崗發生車禍,被送醫救治,出院後李男 通知父親將2人接回南庄住處。

范父獲悉女兒人在南庄,請求警方前往尋人,但警方到李男住處卻無人應門。5月4日范 父再度請警方協尋女兒,李男卻謊稱范女已自行搭公車回家。事後警方調閱監視器清 查,發現李男5月5日找了2名友人騎機車,載自己與范女到竹南火車站後,2人即下落 不明。

愛女心切的范父於是在網路 po 文請求協尋,由於范、李 2 人皆不與家人聯繫,警方透過 友人策動 2 人出面投案,據了解,范女因擔心車禍賠償問題及家人責罵,與李姓男友 2 人搭火車北上至新竹縣,2 人就在新豐的租屋處,李姓少年平時以打零工照顧范姓女友的 起居。

昨日因媒體報導,李姓少年曾透過友人放話給范父表示「如果再找人,等她 18 歲再放她回家」,不過警方表示,已向檢察官聲請拘票,並透過友人向李姓少年勸說,請他們盡速到頭份斗坪派出所投案,4日凌晨1時許2人現身派出所,毫髮無傷的范女見到父親沉默不語,隨後被范父帶回;由於李姓少年涉犯妨害家庭略誘罪,上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。



※ 徵電競陪玩 國二女失聯 警朝略誘罪偵辦

鎖定性侵狼



高雄市 14 歲國二女失聯,昨天開學日仍未現身。(家屬提供) 盧男(中)表示自己是白牌車司機,並不認識少女,車內有使用過的衛生紙、飲料等,有如行動旅館。 (記者鄭景議翻攝)

資料來源: 2020/09/01 05:30 自由時報

〔記者黃旭磊、黃良傑、鄭景議/綜合報導〕高雄市 1 名 14 歲女國二生,趁暑假北上打工「電競陪玩師」,上月 29 日從高雄搭高鐵到新竹後卻失聯,昨天開學日少女仍未現身,不過警方攔查到載少女的豐田白牌計程車司機,發現車內有大量使用過衛生紙,像是「行動旅館」,警方朝「略誘罪」偵辦,鎖定少女下藥性侵慣犯的羅姓保全員及盧姓白牌車司機。

警攔查到載少女的司機

據了解,失聯少女和同學相約前往新竹,準備參加「電競陪玩師」打工,2 人搭高鐵在新竹站下車後,少女卻接到對方電話,要求她單獨前往,並由一輛豐田轎車將她載走,少女的同學記下車號提供警方追查。警方昨在新北市淡水馬偕醫院前攔到這輛車,但未見失聯少女。

37 歲的盧男稱他是違規營業白牌司機,並不認識少女,只是讓少女搭車。他供稱,8月29日在新竹高鐵站遇到少女攔車,載她北上,把車子開到永和環河路,在河堤放她下車後, 隨即自行離開,不知道她之後去哪。 不過警方發現車內十分髒亂,有大量使用過衛生紙、喝過的飲料、黑色垃圾袋等,有如行動旅館,不像是白牌車,對他的說法起疑。

手機最後位置在台北

警方根據盧男說詞前往永和搜索,仍未掌握少女蹤跡。警方發現少女手機最後位置在台北,並在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、萬華區國興路、新北市八里移動,警方還在持續找人。

嫌犯 5 月就與少女聯繫

少女失聯後,家人查詢少女與網友對話紀錄,發現有網友以時薪 200 元的「電競陪玩師」,暑期打工機會吸引少女,並稱每週另有 5 萬元消費預算。

少女母親指出,有名男網友從5月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女兒聯繫,可能以支付時薪打工機會為餌,並稱每週另有數萬元消費零用金,網友疑似拿著他人身分證,拍照給女兒去領包裹,內有現金搭高鐵,也寄手機給女兒。

PTT 更有網友比對與失聯少女聯繫的男網友臉書帳號,懷疑帳號疑似一名被控下藥性侵國中少女的保全員,檢警列為重要線索,已鎖定 31 歲羅姓保全員,將全面清查並傳喚他到案說明。

☆自由電子報關心您:若懷疑孩童遭受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或是性侵害、性騷擾,請撥打 113 專線,透過專業社工員接線服務,將可盡快救援在生命危機中的兒童。

※ 問題分析:

Q1: 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簡稱 CRC)。其中提及兒少免受有害影響、虐待及剝削之權利,強調免受經濟剝削、性剝削、防止受虐及遺棄及剝削自由---等。讀完了《徵電競陪玩國二女失聯 警朝略誘罪偵辦 鎖定性侵狼》這篇報導,請進行關鍵問題摘錄。

~	· 刊斷的囚: (請查找新聞事件中的國中女孩,曾上當的原因。)							

.	如何自救?	(想去會見網友的	國中女生,如	也可以怎麼做	,就可避免被騙	發生危難呢?)
人 險?	如何救人?	如果你是和國中	女生,一起見	網友的同學,	你可以怎麼做	,讓她避開危
Q2:	當你發現同學	學可能被「性剝削	」時,應該立	工刻向什麼「 」	単位、人員 」尋	求幫助呢?
===						

※ 觀念澄清:

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明文「禁止各種形態」之兒少性剝削,加害者經法院判刑確定後,須接受一定時數的輔導教育,另對受性剝削之兒少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人,實施一定時數之「親職教育輔導」,以加強其家庭功能。

兒少對**身體自主權**之認識,更須經由「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」三方協力合作,讓兒少瞭解性騷擾是一種侵犯人權的行為,倘若不幸遭受騷擾,要立刻產生警覺心,勇敢拒絕。